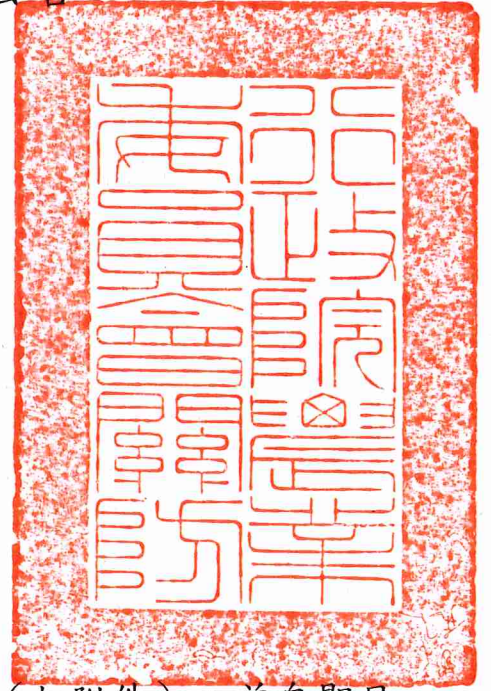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72095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二項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

中文病名	英文病名	動物傳染病 分類
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	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	甲類
里夫谷熱	Rift valley fever	甲類
狂犬病	Rabies	乙類
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(H5/H7 亞型)	Low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(H5/H7 subtype)	乙類
西尼羅熱	West Nile fever	乙類
炭疽	Anthrax	乙類
牛結核病	Bovine tuberculosis	乙類
牛布氏桿菌病	Bovine brucellosis	乙類
羊布氏桿菌病	Caprine and ovine brucellosis	乙類
牛海綿狀腦病	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	乙類

註一、「里夫谷熱」，即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部授疾字第 1030101208 號公告修正之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所定「裂谷熱」。

註二、「炭疽」，即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部授疾字第 1030101208 號公告修正之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所定「炭疽病」。